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
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6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校外代表所組成，委員共十二人。系主任及課程規劃與協調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教師委員由電力組、系統組、電子所、通訊所、光電所各推領域代表一人，並由全體教師推選不分領域代表三人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聘任系友、工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二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
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
（二）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（四）規劃審訂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核定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